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41 号）

1、“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41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 1 月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调整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 18,098,324 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16,777.40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公告同时显示，回购期间，公司出现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的情形，具体为：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累计回购 8,395,251 股，超过公司首次回购的前五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0,814,000 股的 25%（2,703,500 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公司整改措施

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 2019 年初窗口期较多，彼时证券市场的持续下跌导致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具备较强的回购价值。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加大了回购力度。在出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加强了对内部相关部门与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对于相关违规操作及信息披露问题，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6 号）

1、“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6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31.6%的股权。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刊登《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称，2 月 25 日你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你对深圳慧大成增资 5,000 万元，同时以 9,672.75 万元受让深圳慧大成股东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深圳慧大成 14.33%的股权；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你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慧大成 51%的股权；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你公司实施了该项交易，将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在对你公司定期报告事后审查中发现，合并后由于你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深圳慧大成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次交易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该项交易产生了 12,652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5,322.45 万元的 82.57%，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方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12 月 19 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9.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关培训和教育，补充相关了审议程序，完成了相关整改。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7 号）

1、“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7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王伟、叶兴华：

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披露内容和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 号的回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王伟约持有公司总股本 8.15%的股份，叶兴华约持有公司总股本 2.85%的股份，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叶兴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质押公司股份 690 万股，王伟于 2016 年 1 月

18日、1月20日、6月16日三次质押公司股份累计3,703万股，二者合计质押4,393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5%，占公司总股本的9.20%；王伟、叶兴华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知悉后也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条第（十三）项和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王伟、叶兴华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上述股东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公司整改措施

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相关股东，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相关股东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培训和教育。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自收到监管函并进行充分学习、整改后，公司密切关注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事宜，并对后续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事宜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